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於

(1)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 (2)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之主要交易

項目顧問及總協調人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交易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將以現金結算。同日，本公司亦與青島港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目前由PTS Holdings Limited、青島港國際及上海中海碼頭分別持股49%、31%及20%。

青島港國際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國際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青島港國際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主要於中國青島市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發展及運營業務。

青島港國際已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就進行配售尋求其股東的批准，據此，建議發行不多於243,000,000股新H股，而該H股配售預計於發行認購股份前發生。基於青島港國際於交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收購事項交割前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新H股的發行除外，假設其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或之前發生)，認購股份將佔青島港國際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

及有關新H股擴大後)約16.82%，而本集團於青島港國際之股權將由於交易協議日期之約2.01%增加至約18.41%。根據交易協議，青島港國際保證在完成收購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的基礎上，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的認購股份將佔青島港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有關H股擴大後)不少於16.82%。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交易事項涉及收購與出售兩方面，交易事項將會參照收購事項(為一項主要交易)或出售事項(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關於刊發與交易事項相關通函內容的規定僅適用於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4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交易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獲股東批准，並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告有效。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交易協議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交易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將以現金結算。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目前由PTS Holdings Limited、青島港國際及上海中海碼頭分別持股49%，31%及20%。

青島港國際已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就進行配售尋求其股東的批准，據此，建議發行不多於243,000,000股新H股，而該H股配售預計於發行認購股份前發生。基於青島港國際於交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收購事項交割前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新H股的發行除外，假設其於收購事

項交割時或之前發生)，認購股份將佔青島港國際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有關新H股擴大後)約16.82%，而本集團於青島港國際之股權將由於交易協議日期之約2.01%增加至約18.41%。根據交易協議，青島港國際保證在完成收購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的基礎上，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的認購股份將佔青島港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有關H股擴大後)不少於16.82%。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2016年6月30日之估值(人民幣15,993,254,200元)議定，有關估值載於由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編製之估值報告內。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1)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港口公司的股份交易價；及(2)青島港國際經營現況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交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交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交易協議經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訂約雙方之公司印章；
- (b)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已於青島港國際之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如適用)；
- (c) 上海中海碼頭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且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每名上海中海碼頭控制人之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如適用)；
- (d)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青島港國際 H 股配售經由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
- (e) 中國商務部已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經營者集中申報；
- (f) 訂約雙方及上海中海碼頭各控制人均已就訂立及履行交易協議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如適用)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於有關機構進行備案；及

- (g) 訂約雙方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青島港國際 H 股配售取得或完成相關主管部門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主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外匯監管機構及上海中海碼頭之銀行)的所有適用批准、確認及手續。

交易事項實施之先決條件

於生效日期後，訂約雙方須合力促使達成以下實施交易之先決條件：

- (a) 有關出售事項之估值報告已備案；
- (b)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已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全體董事通過之有效決議案有效批准；PTS Holdings Limited已出具關於同意出售事項涉及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為反映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正式修訂(修訂內容應包括青島港國際接替上海中海碼頭有權在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董事會委派兩名董事)，且該等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已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全體董事通過之決議案有效批准；及
- (d) 概無未經補救之重大違約，非違約方同意照樣實施出售事項的除外。

交易協議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交易協議將會終止：

- (a) 倘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前，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交易協議；
- (b) 倘上述實施交易事項之先決條件在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尚未全部得以滿足或獲訂約雙方書面協定豁免，則任何一方可於上述期限屆滿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交易協議，惟因一方違反其於交易協議項下之責任致使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上述期限屆滿前得以達成，則交易協議將不會限制另一方就此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 (c) 倘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無法完成，訂約雙方可以透過書面協議終止交易協議；

- (d) 倘一方嚴重違反交易協議，在非違約方發出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而該等違約導致未能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履行交易協議或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則非違約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交易協議；
- (e) 倘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不能實施；或
- (f) 倘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止，認購股份仍未透過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登記於上海中海碼頭名下，或青島港國際仍未完成收購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任一方隨時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交易協議。

倘交易協議不生效或倘其因上述情況終止，青島港國際將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償還任何由上海中海碼頭支付的款項，並於3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中海碼頭退回任何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股本權益或其他已由上海中海碼頭轉讓予青島港國際之權益。

出售事項交割

達成交易協議生效及交易事項實施之先決條件後，訂約雙方將盡快促成出售事項之交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行動：

- (a) 訂約雙方須於生效日期後，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公司組織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盡快簽署關於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b) 隨後訂約雙方應促使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盡快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案並完成備案手續。訂約雙方並應促使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出售事項交割日期在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完成將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登記於青島港國際名下的手續。

收購事項交割

上海中海碼頭於收到青島港國際的付款通知書後，須於向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交有關認購股份之登記文件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將認購股份之現金認購價匯入青島港國際指定之驗資賬戶。倘上海中海碼頭於收取付款通知書後兩個營業日內對付款通知書提出反對，訂約雙方須重新商議提交有關文件的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6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並於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完成後，青島港國際須確保完成以下程序：

- (a) 收購事項之驗資程序；

- (b) 於相關工商登記機關登記註冊資本變更；及
- (c) 於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將認購股份登記於上海中海碼頭名下。

認購股份之轉讓及流通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

青島港國際已同意：

- (a) 促使其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i)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及(ii)(在上海中海碼頭作為青島港國際10%或以上股權之持股股東期間)於日後推選青島港國際董事時，投票支持上海中海碼頭提名之人士擔任青島港國際董事；及
- (b) 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舉行董事會會議，委任一名由上海中海碼頭提名的總裁助理。

倘青島港國際不能向上海中海碼頭發行認購股份，青島港國際須退還上海中海碼頭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並退回上海中海碼頭就收購事項向青島港國際轉讓之任何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從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6,000,000美元。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是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本集團的可變現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出售事項交割當日本集團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股權投資的實際賬面值(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誠如上文所述及，上海中海碼頭購買認購股份的部份認購代價將透過出售事項結算。

本公司不會就出售事項派發特別股息，主要原因如下：

- (a) 出售事項並非獨立出售資產的行為，而是本公司以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作為對價對青島港國際股份投資的行為；及
- (b) 本公司並不會因出售事項獲得青島港國際支付現金對價。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交易協議同日，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成功交割的基礎上，據此(其中包括)：

- (a) 青島港國際同意按交易協議內所載上述方式，促使其控股股東就委任由本公司經上海中海碼頭提名之人士擔任青島港國際之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b) 青島港國際同意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舉行董事會會議，委任一名由本公司經上海中海碼頭提名的總裁助理；及
- (c) 訂約雙方表示有意於未來進行以下戰略合作(其中包括)：
 - (i) 進一步深化合作，將青島港發展成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
 - (ii) 共同投資海外碼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阿布扎比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項目)；及
 - (iii) 成立碼頭項目管理公司，就訂約雙方另行商定的本公司之中國及海外碼頭項目的管理及運營業務進行合作。

本公司須確保上海中海碼頭完全有資格及能力行使其權利及履行交易協議項下責任，包括透過向上海中海碼頭注資或其他有效方式。

有關青島港國際的資料

青島港國際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國際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青島港國際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青島港國際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公告，青島港國際集團正在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青島港國際普通股的可能性。有鑒於此，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登記申請已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受理。

於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青島港國際之96,0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佔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2.01%)，除此之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青島港國際之額外96,0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佔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2.01%)。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港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表載列青島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16,347	2,443,067
除稅後溢利	1,620,845	1,972,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3,331,522

有關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資料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主要於中國青島市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發展及運營業務。

下表載列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及其及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5,933	1,756,483	1,088,747
除稅後溢利	1,201,243	1,313,993	829,860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986,488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概覽

投資於青島港國際是實現本公司戰略的重要一步，通過這一投資可以有效的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創造更大的價值。對於境內大型港口的投資和戰略合作也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地位，同時符合本公司加強對碼頭資產控制力的戰略。而由持有在青島港區運營單一集裝箱碼頭的公司的股權，轉變為增持青島港國際的股份，可以有效地擴大本公司在青島港區的影響力，並使本公司能夠參與整個青島港區的管理。

此外，通過青島港的投資將有效地優化公司的投資組合、集中公司的優質資產，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本公司碼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聚焦青島港國際的優質港口資源

青島港國際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位於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與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通航，是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統計，2015年青島港在中國港口的貨運吞吐量排名中位居第六，在集裝箱吞吐量排名中位居第四。

青島港位於環渤海經濟區的核心地帶，主要腹地包括山東、江蘇、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則包括陝西、寧夏、甘肅及新疆。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山東、江蘇、河北、山西及河南等青島港主要腹地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占到全國名義GDP總量的31.43%，過去十年上述主要腹地的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16%。伴隨腹地經濟的良好發展並通過青島港的有效運營管理，根據青島港國際的年度報告，青島港國際2015年的合併收入同比增長率及合併稅前利潤同比增長率分別達到6.68%和21.16%。

享受整個港區的發展空間，實現可持續增長

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在青島港區運營單一集裝箱碼頭的公司的股權，轉變為增持青島港國際的直接股權。

青島港港口服務的綜合性及貨物的多樣性構築了青島港國際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使青島港國際可以更有效的應對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周期變化，這也為青島港未來可持續的增長潛力奠定基礎。

因此，通過本次投資，本公司將可以充分享受整個青島港區的發展空間，以及未來可持續的增長。

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機遇，提高企業價值和競爭力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逐步推進，中國大型國內港口的戰略價值明顯上升。在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中，青島被定位為「新歐亞大陸橋經濟走廊」主要節點城市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合作支點城市，並位於東北亞地區港口沿綫的中心位置。

聚焦青島港的戰略資源有利於本公司建立航運網絡和進一步疏通海上貿易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並鞏固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主導地位。此外，本公司將有效利用其碼頭資產與母公司航運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抓住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帶來的戰略機遇。

董事會相信，交易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上海中海碼頭的資料

上海中海碼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碼頭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交易事項涉及收購與出售兩方面，交易事項將會參照收購事項(為一項主要交易)或出售事項(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關於刊發與交易事項相關通函內容的規定僅適用於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4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交易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中海碼頭根據交易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	指	透過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已將認購股份登記在上海中海碼頭名下、且青島港國際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之外，中國以及香港的銀行均對外營業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中海碼頭根據交易協議向青島港國際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
「出售事項交割日期」	指 上海中海碼頭已向青島港國際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且已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及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手續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上海中海碼頭接獲由青島港國際發出關於確認交易協議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的書面通知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通知書」	指 青島港國際就向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交登記認購股份申請文件前10個營業日向上海中海碼頭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載述提交文件的具體日期，並確認相關手續的準備情況、交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以及交易事項的執行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
「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	指 青島港國際就收購事項擬進行的新H股配售；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	指	上海中海碼頭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所持全部20%股本權益；
「上海中海碼頭」	指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海碼頭控制人」	指	本公司或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及為本公司之控制股東，而「上海中海碼頭各控制人」指兩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青島港國際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青島港國際根據交易協議將向上海中海碼頭發行之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非流通內資股，其於各方面均將與青島港國際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同等地位；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訂立及執行戰略合作協議；
「交易協議」	指	青島港國際與上海中海碼頭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